

# 115 年嘉義市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

一、承辦單位：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負責人：莊裕庭 校長

聯絡人：侯千惠 組長 聯絡電話：0918-799784

二、比賽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至 4 月 2 日 (星期四)

三、比賽場地：嘉義大學蘭潭校區田徑場

四、比賽項目：

| 組別            | 科目       | 項目   |  |
|---------------|----------|--|--|
| 社會<br>男子<br>組 | 田賽       | 1、跳高<br>2、跳遠<br>3、三級跳遠   | 4、鉛球 (7.26 公斤)<br>5、鐵餅 (2 公斤)<br>6、標槍 (800 公克)<br>7、鏈球 (7.26 公斤)                               |
|               | 徑賽       | 1、100 公尺<br>2、200 公尺<br>3、400 公尺<br>4、800 公尺<br>5、1500 公尺<br>6、5000 公尺 | 7、10000 公尺<br>8、110 公尺跨欄 (1.067 公尺)<br>9、400 公尺跨欄 (0.914 公尺)<br>10、4x100 公尺接力<br>11、4x400 公尺接力 |
| 社會<br>女子<br>組 | 田賽       | 1、跳高<br>2、跳遠<br>3、三級跳遠   | 4、鉛球 (4 公斤)<br>5、鐵餅 (1 公斤)<br>6、標槍 (600 公克)<br>7、鏈球 (4 公斤)                                     |
|               | 徑賽       | 1、100 公尺<br>2、200 公尺<br>3、400 公尺<br>4、800 公尺<br>5、1500 公尺<br>6、5000 公尺 | 7、10000 公尺<br>8、100 公尺跨欄 (0.838 公尺)<br>9、400 公尺跨欄 (0.762 公尺)<br>10、4x100 公尺接力<br>11、4x400 公尺接力 |
|               | 七項<br>全能 | 第一日：<br>1、100 公尺跨欄 (0.838 公尺)<br>2、跳高<br>3、鉛球 (4 公斤)<br>4、200 公尺       | 第二日：<br>5、跳遠<br>6、標槍 (600 公克)<br>7、800 公尺  |
| 社會<br>混合<br>組 | 混合<br>接力 | 1、4x400 公尺接力<br>順序為：男女男女   |  |

|       |      |   |  |
|-------|------|---|--|
| 國中男子組 | 田賽   | 1、跳高<br>2、跳遠<br>3、鉛球（5 公斤）                                | 4、鐵餅（1.5 公斤）<br>5、標槍（700 公克）<br>6、鏈球（5 公斤）   |
|       | 徑賽   | 1、100 公尺<br>2、200 公尺<br>3、400 公尺<br>4、800 公尺<br>5、1500 公尺 | 6、3000 公尺<br>7、11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br>8、4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br>9、4x100 公尺接力<br>10、4x400 公尺接力 |
|       | 五項全能 | 第一日：<br>1、11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br>2、鉛球（5 公斤）<br>3、跳高        | 第二日：<br>4、跳遠<br>5、1500 公尺  |
| 國中女子組 | 田賽   | 1、跳高<br>2、跳遠<br>3、鉛球（3 公斤）                                | 4、鐵餅（1 公斤）<br>5、標槍（500 公克）<br>6、鏈球（3 公斤）   |
|       | 徑賽   | 1、100 公尺<br>2、200 公尺<br>3、400 公尺<br>4、800 公尺<br>5、1500 公尺 | 6、3000 公尺<br>7、1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br>8、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br>9、4x100 公尺接力<br>10、4x400 公尺接力 |
|       | 五項全能 | 第一日：<br>1、1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br>2、跳高<br>3、鉛球（3 公斤）        | 第二日：<br>4、跳遠<br>5、800 公尺   |
| 國中混合組 | 混合接力 | 1、4x400 公尺接力<br>順序為：男女男女                                  |  |
| 國小男子組 | 田賽   | 1、跳高<br>2、跳遠  | 3、壘球擲遠<br>4、鉛球（6 磅）  |
|       | 徑賽   | 1、60 公尺<br>2、100 公尺<br>3、200 公尺                           | 4、4x100 公尺接力<br>5、4x200 公尺接力   |
|       | 三項全能 | 1、100 公尺  | 2、跳高<br>3、鉛球（6 磅）  |
| 國小女子組 | 田賽   | 1、跳高<br>2、跳遠  | 3、壘球擲遠<br>4、鉛球（6 磅）  |
|       | 徑賽   | 1、60 公尺<br>2、100 公尺<br>3、200 公尺                           | 4、4x100 公尺接力<br>5、4x200 公尺接力   |
|       | 三項全能 | 1、100 公尺  | 2、鉛球（6 磅）<br>3、跳高  |

附註：田賽項目如報名人數未達 6 人，徑賽長距離項目未達 10 人，則由大會安排併入其他組別比賽，選手不得異議。

## 五、參賽辦法：

### (一) 選手參賽資格：

1. 須符合 115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之相關規定。
2. 中華民國國民於 114 年 3 月 1 日 (含) 前設籍嘉義市者，報名參加社會組各項競賽，報名時需檢附 115 年 1 月 1 日 (含) 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均應含詳細記事)。
3. 社會組各項競賽於 112 年 3 月 1 日 (含) 前設籍本市成績優異者，獲取積分，參與 116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 (參閱 116 年全國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要點)。

### (二) 報名規定：

1. 每單位每項報名以 3 人為限，接力項目每單位以參加 1 隊為限。
2. 社會組選手個人參賽項目不限制，其他各組每一選手至多報名參加 2 項 (接力不在此限)，報名國小三項全能者不得再報其他單項比賽 (不含接力)。
3. 報名人數須達 2 人 (隊) (含) 以上始列入正式比賽項目。實際參賽數未達 2 人 (隊) (含) 以上時，則取消比賽，參賽隊 (人) 數之計算，參閱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款規定。
4. 凡取消比賽項目不可再行更換。
5. 社會組年齡規定:擲部、5000 公尺、10000 公尺、七項全能等項目須年滿 15 足歲 (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 (含) 以前出生者)，其餘項目須年滿 13 足歲 (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 (含) 以前出生)。

## 六、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訂之最新規則。

### (二) 比賽細則：

#### 1. 號碼布：

(1) 選手於比賽全程須將號碼布佩掛在運動衣上之胸前、背後各一塊，不得佩掛於其他部位；跳部可只用一塊，跳遠、三級跳遠須配戴在胸前，跳高配戴在胸前或背後均可；不按規定佩掛 (一張號碼布需用四支別針別好) 或無號碼布者者，概不允許參加比賽。

(2) 號碼布請妥為保管，如遺失申請補發時，將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2. 競賽時間均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若大會臨時更改提前或延後比賽時，則以報告員口頭報告為準。運動員須注意報告比賽項目之宣布，並於比賽時間前依規定時間到檢錄處聽候點名。

#### 3. 服裝規定：

(1) (凡參加比賽之選手，在比賽全程中均須穿著胸前印有各單位中文名稱或簡稱之運動上衣 (背心) (字體須 5\*5 公分以上)，參加接力之隊員，上衣顏色式樣應統一，運動褲色系一致即可；未遵守此規定者，得由檢錄裁判長取消該隊資格。

(2) (混合 4\*400 公尺接力比賽，二位男選手的比賽服 (背心) 樣式、顏色需一致，二位女選手的比賽服 (背心) 樣式顏色也需一致。男選手與女選手的比賽服 (背心) 樣式、顏色可不同。

4. 徑賽編配由徑賽組依參賽人數及成績以電腦編排之。

5. 徑賽項目比賽中不得陪跑，否則立即取消該比賽運動員之參賽資格和成績。
6. 一般徑賽項目，任何選手只要『起跑犯規』則取消資格，全能項目第二次『起跑犯規』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
7. 國小 4\*200 公尺接力之搶道線設在起跑過第二個彎道後(約 315 公尺)，亦即 4\*200 公尺接力之第二棒，跑至搶道線處方可搶道，唯 4X200 公尺接力之第三棒的排列順序仍得按原檢錄單上的順序縮小左右間隔靠內側移動排列，接棒後即可正式搶跑道。
8. 4\*200 公尺接力第三棒完成交接棒出接力區時，接力區截止線往內延伸置放黃旗，讓第四棒辨識優先順序，過黃旗（出接力區）第四棒接力順序不得更換，違規則取消資格。
9. 田賽高度晉升表由技術委員另行訂定於技術會議公布。
10. 國內直道項目，依排名逕行直接排入 4、5、3、6、7、2、8、1 道。
11. 國內彎道項目，依排名逕行直接排入 5、6、7、4、3、8、2、1 道。
12. 接力「棒次表」之填寫，應於該項次檢錄時間前 90 分鐘，至競賽組填寫，並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名確認後，繳交至檢錄處（預、決賽都要交），逾時未交者，取消參賽資格。
13. 各項檢錄時間：

| 項目   | 檢錄開始時間   | 檢錄結束時間   | 抵達場地時間    |
|------|----------|----------|-----------|
| 徑賽項目 | 比賽前 30 分 | 比賽前 20 分 | 比賽前 10 分鐘 |
| 接力項目 | 比賽前 30 分 | 比賽前 20 分 | 比賽前 10 分鐘 |
| 田賽項目 | 比賽前 30 分 | 比賽前 20 分 | 比賽前 15 分鐘 |

註 1：全能運動每天第一項目按該項目點名時間至檢錄處點名，其他徑賽項目於賽前 20 分鐘，田賽項目於賽前 20 分鐘，逕至比賽場地點名。

14. 運動員經點名後，由檢錄裁判或服務同學率隊至比賽場地比賽。
15. 不出賽申請：
  - (1) 申請時間：請各單位於技術會議時提出。
  - (2) 不須任何證明，只有提出的項目不可出賽，其他項目皆可出賽。
  - (3) 限該項目第一輪的比賽(預賽)方可提出不出賽申請。
16. 請假：
  - (1)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提「不出賽申請」者，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 (2) 晉級後比賽項目須有賽會期間之醫療證明方可請假。
17. 技術規則 4.4 終止參加比賽：
  - (1) 最後確定參加比賽選手，於比賽時並未參加。
  - (2) 通過合格賽或預賽錄取的選手，但未參加其後的比賽。
  - (3) 選手無法以真誠的努力，公正地參與競賽。相關的裁判長參酌相關數據作裁決，並在正式成績紀錄表中註明。
18. 田賽遠度項目，報名人數超過 20 人（含）以上實施丈量標準，未達規定丈量標準者不予丈量，惟每位選手至少丈量一次。（實際操作以現場裁判酌情實施）。
19. 長距離比賽有效時間：超過時間者大會有權結束比賽。

(為必須有達錄取名額人數後才執行)

(1) 3000 公尺：國男 13 分鐘；國女 15 分鐘。

(2) 5000 公尺：社男 25 分鐘；社女 30 分鐘。

(3) 10000 公尺：社男 45 分鐘；社女 50 分鐘。

七、比賽器材規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由大會提供。

八、獎勵：

(一) 依 115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獎勵。

(二) 競賽錦標計分方法：國男、國女、男童、女童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 4 分、2 分、1 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四名。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

(三) 頒獎：請得獎者(單位)依預定領獎時間上台領獎，領獎時請穿著單位服裝親自領獎。

九、申訴：依 115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申訴事宜。

十、技術會議：訂於 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於北興國中會議室與領隊暨裁判長會議合併舉行。

十一、裁判會議：訂於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於嘉義大學蘭潭校區理工大樓階梯教室舉行。